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庆中法发〔2022〕15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下移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升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水平，为我省建设“六个龙江”和为我市加快“三个城市”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根据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第一条 市中院民事审判三庭以及高新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加挂知识产权审判庭名牌。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第二条 市中院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络机制，协调做好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适时就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的办理机制、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进行研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要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内部知识产权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的沟通，针对疑难问题进行交流，确保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质量。

第三条 市中院以及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应当根据审判任务需要择优选配骨干审判力量，根据工作实际配备专门从事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的法官，也可由行政或刑事审判庭法官与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共同组成固定的合议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第四条 市中院和高新区法院应本着立足长远的原则，以培养一支适应知识产权审判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专门化法官队伍为目标，加强业务培训，逐步建立上下级法院法官、法官助理相互交流机制，确保参与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具有相应的审判经验和业务能力。

二、案件范围与级别管辖

第五条 市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下列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 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之外，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 高新区法院上诉的第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涉驰名商标认定之外，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第六条 市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下列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 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之外，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2.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涉驰名商标认定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3. 涉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4. 高新区法院上诉的第二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涉驰名商标认定之外，诉讼标的额在 100 元以下的大庆辖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第七条 市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大庆辖区内涉及下列罪名的二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以及高新区法院请求移送的案情重大、复杂，确需市中院审理的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高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受理大庆辖区内涉及下列罪名

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

除高新区法院以外的其他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数罪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全案应移送高新区法院审理。高新区法院审理中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市中院审判的，可以请求移送市中院审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

三、指定管辖与集中审理

第九条 让胡路区法院、龙凤区法院对于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本意见第六条第二项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应移送高新区法院审理。高新区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市中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条 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移送起诉等工作将依据市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另行联合制发的相关意见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市中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高新区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第十二条 市中院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交高新区法院审理的，应报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四、其他

本意见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意见施行前已经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原受理法院审理，施行后新收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